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0-025

##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前海中瑞基金管理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公告

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0)。  
3、2018 年 9 月 30 日,深圳仲裁委员会作出(2018)深仲受字第 1575 号的《裁决书》,要求公司向前海中瑞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101,200,000 元及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的利息人民币 2,327,600 元,此后的利息按年利率 9%计算至付清之日止等。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收到(2018)深仲受字第 1575 号案件<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9)。  
4、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与前海中瑞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  
二、《执行和解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现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合法、公正的原则下,达成如下和解协议:  
一、双方确认,基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深圳仲裁委员会作出(2018)深仲受字第 1575 号的《裁决书》项下的裁决内容,经甲乙双方和解,乙方向甲方偿还全部本金 10120 万元。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乙方应当按如下付款进度分期向甲方偿还前述款项:  
1、最晚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偿还应还款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2024 万元;

2、最晚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偿还应还款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3036 万元;  
3、最晚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偿还应还款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4048 万元;  
4、最晚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偿还应还款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1012 万元。  
乙方严格按照上述还款计划清偿全部款项后,视为乙方已全部履行本案生效裁决书的全部还款义务,且双方就本案生效裁决的履行无任何异议。  
二、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甲方应当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终结本案的强制执行,并提交本协议留存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备案。  
三、如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清偿全部款项,则乙方应付甲方的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全部义务按照(2018)深仲裁字第 1575 号《裁决书》计算。  
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留存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

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涉及借款本金在 2017 年年报中计入长期借款,在 2018 年年报中计入一年期内的非流动负债,2019 年公司拟将其计入非流动负债(该数据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根据公司与前海中瑞签署的和解协议,经初步测算,将增加公司 2019 年净利润 703.51 万元(该数据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影响系本案产生的以前年度已计提但无需支付的利息费用及诉讼相关费用转回所致,对 2020 年利润无影响。  
若公司按约定期限全面履行了本次《执行和解协议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则公司以后年度无需再计提与此借款有关的利息费用。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有张海

波、段浩然、彭威洋、刘胜安、朱家骅、胡北忠、余雨航,合计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在

公司 306 会议室召开的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原定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将在其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中予以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取消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的规定。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  
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为减少人员流动、聚集,防止疫情传播,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结合疫情情况,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经谨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所涉议案的后续处理  
原定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将提交公司其后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26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且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

注:①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明确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②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③委托人为法人的,需加盖单位公章。  
有效: 1、核准你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283,468,027 股股份,向中国船舶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17,494,916 股股份,向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23,684,058 股股份,向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59,386,909 股股份,向华瑞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60,846,680 股股份,向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92,641,506 股股份,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91,825,411 股股份、向中国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79,829,993 股股份、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79,710,537 股股份,向北京东富天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71,786,901 股股份,向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38,883,757 股股份,向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79,312,671 股股份,向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78,947,453 股股份,向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78,157,393 股股份,向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 002871 证券简称: 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15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伟隆(香港)实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WEFLO (Hong Kong) Industrial Co., Limited)  
2、投资金额:50,000 美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  
3、特别风险提示:因香港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财务会计准则和税务制度与内地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本次在香港投资设立子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与管理风险。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是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更好地开拓国际业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50,000 美元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伟隆(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暂定名);  
英文名称:WEFLO (Hong Kong) Industrial Co., Limited  
2、注册资本:50,000 美元,公司出资比例 100%;  
3、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4、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5、业务范围: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咨询、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6、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以上公司基本情况为暂定内容,具体以注册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和贸易中心,在地理位置、资源、人才、政策等方面具有显著的优势,公司本次设立香港子公司,可以充分利用香港的优势,推动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加强公司国际化市场布局,增强公司国际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因香港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财务会计准则和税务制度与内地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本次在香港投资设立子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与管理风险。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是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报备程序,争取顺利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和备案。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运营情况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及对外国际业

务发展需要进行设立的,有利于为公司拓展国际市场新业务领域,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关于拟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25 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20-010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了 2019 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票面利率为 3.07%,发行期限为 90 天,兑付日为 2020 年 2 月 25 日(详见 2020 年 2 月 18 日登载于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 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十一期短期

融资券兑付公告》)。  
2020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2,518,872,950.82 元。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26 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20-011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监局核准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定,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根据监管要求向深圳证监局递交了核准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申请。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

要条款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20]7 号),核准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重要条款。修订后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 2020 年 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核准之日起生效实施。公司将根据该批复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最新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 2020-005

##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5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9 号)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283,468,027 股股份,向中国船舶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17,494,916 股股份,向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23,684,058 股股份,向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59,386,909 股股份,向华瑞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60,846,680 股股份,向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92,641,506 股股份,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91,825,411 股股份、向中国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79,829,993 股股份、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79,710,537 股股份,向北京东富天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71,786,901 股股份,向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38,883,757 股股份,向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79,312,671 股股份,向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78,947,453 股股份,向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78,157,393 股股份,向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 47,368,117 股股份,向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31,579,335 股股份,向新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94,736,235 股股份,向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39,474,612 股股份、向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发行 78,947,453 股股份,向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5,788,78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86,680 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26 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3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报告所载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5,073,010,685.27 | 5,170,527,632.84 | -1.89        |
| 营业利润               | 775,163,467.00   | 569,369,790.67   | 36.14        |
| 利润总额               | 759,352,769.85   | 566,758,960.85   | 33.9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51,385,934.74   | 434,768,621.16   | 26.8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61             | 0.48             | 27.0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33%           | 12.95%           | 增加 2.38 个百分点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 总资产                | 8,082,839,320.35 | 8,063,672,116.99 | 0.2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3,836,333,478.51 | 3,442,483,545.10 | 11.44        |
| 股本                 | 908,000,005.00   | 908,000,005.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4.23             | 3.79             | 11.61        |

注:上述财务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7,301.07 万元,同比减少 1.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38.59 万元,同比增长 26.82%;利润总额 75,935.28 万元、营业利润 77,516.35 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33.98%、36.14%。利润总额、营业利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公司加强管理成本费用控制较好,报告期内收到财政补贴较多以及各项投资均取得较好收益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 808,283.93 万元、股东权益 383,633.35 万元、每股净资产 4.23 元,分别较 2018 年末增长 0.24%、11.44%、11.61%。  
三、与前期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9 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并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26 日